

洪江市商务局
洪江市公安局
洪江市财政局
洪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洪江市税务局

关于印发《洪江市组织开展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核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经营商家：

现将《洪江市组织开展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核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洪江市商务局

洪江市公安局

洪江市财政局

洪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洪江市税务局

2025 年 3 月 11 日

洪江市组织开展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核查 工 作 方 案

根据《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(湘政发〔2024〕5号)、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核查审计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怀化市组织开展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核查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商务、公安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将对 2024 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核查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核查目标

为了全面、准确地核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，有效防止虚假交易、虚开发票、违规涨价、骗补套补等违法行为，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和问题，充分发挥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资金使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洪江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核查工作专班。

组 长：梁毓卿 市商务局局长

副组长：胡燕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

胡黎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

尹德力 市税务局副局长

危小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

陈宗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张海月 市商务局市场管理股股长
吴建新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
廖美斌 洪江市公安局侦查中心教导员
彭章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
邓拥军 市税务局工作人员
杨 帆 市商务局市场管理股工作人员

工作专班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市商务局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开展、协调核查工作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商务局：负责本次联合核查工作的协调、调度，提供抽查参与企业名单和消费者名单，收集汇总核查信息，做好信息沟通、对接工作。

公安局：加强行刑衔接、交流会商、协作配合，严厉打击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财政局：负责督导财政补贴资金的兑现，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。

市监局：负责依法查处参与商户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虚标价格、虚假宣传、扰乱市场秩序等不法经营行为，并对其中涉及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。

税务局：负责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中商户偷税、骗税、逃税等行为的核查。

四、核查范围

核查范围包括家电以旧换新、家装厨卫焕新等交易信息和业

务办理相关数据，检查涵盖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和消费者个人。

五、核查时间安排

从2025年3月12日起至3月13日。

六、核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核查补贴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正确性；

（二）申领者是否为年满18岁以上个人消费者（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）；

（三）是否存在虚假交易、虚开发票、伪造证件、欺骗或瞒报等不正当手段骗补套补行为；

（四）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、虚标价格、违规涨价、虚假宣传等不法行为。

（五）对于核查中发现的虚假交易、虚开发票、违规涨价、以次充好、骗补套补等行为，立即取消企业参与资格并追回资金，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核查方式

（一）**现场抽查**。商务局提供抽查参与以旧换新企业名单和申领补贴消费者名单，组织核查工作专班成员联合深入企业开展抽查。

（二）**电话核实与现场查验**。商务局抽取一定数量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领取个人，组织核查工作专班成员进行电话核实或进入消费者家中实地查验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面贯彻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确保责任落实。承担核查工作任务的人员，要充分认识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发放核查工作的重要性，按照严、细、深、实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（二）坚持按比例、零容忍、严检查原则。各检查组人员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全面开展核查工作，不放过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堵塞补贴发放漏洞，强化政策要求。

（三）边查边改、边整边改、务求实效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；缺失资料需及时补充，不符合补贴条件应取消补贴资格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妥善保存入户查看和电话核访资料。

（四）加强核查宣传，做好政策引导。对核查行动中查处的违法商户，及时对外公示，以达到警示的效果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定期对查处的违法案例在各类媒体公布，树立反面案例，形成震慑效果。